

201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
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M 條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 指《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7 條提述的、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被終止 (terminated) 具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 (fee) 指根據第 3(1) 條須繳付的費用；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 (Reporting and Record Keeping Rules) 指《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 具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使用電子匯報系統的費用

- (1) 訂明人士如使用《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1 條所述的電子匯報系統，須就使用該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附表指明的費用。
- (2) 有關費用，須按月就每項指明交易繳付，但限於在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時仍未到期或沒有被終止的指明交易。
- (3) 有關費用，須於自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費用發出繳費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7 個營業日內繳付。
- (4) 有關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a) 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在有關訂明人士指明的戶口中扣除；或
 - (b) 該人士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的方式。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4. 寬免繳付費用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對某人或某類別的人而言，收取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的負擔，則可就該人或該類別的人而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寬免繳付該費用；
 - (b) 減低該費用；
 - (c) 全數退還該費用，或退還其部分。
-

附表

[第 3 條]

費用

每項指明交易 \$4.5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為施行——

- (a)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及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B 條，

本規則規定，使用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呈交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

- 2. 本規則亦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寬免繳付費用，或減低或退還費用。